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TC FONG'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恒天立信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1)

##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中國恒天立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規定(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根據對本集團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介乎5,000,000港元至10,000,000港元之間，而二零一九年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約169,000,000港元。本集團本年度溢利的下跌主要由於受到以下兩個特殊項目影響所致，即(i)二零二零年度從深圳土地的城市更新項目(通過拆遷補償方式)所收到的搬遷補償款項較上年度減少人民幣100,000,000元；以及(ii)預提因產能轉移至中山而產生的人員安置補償費用。

本集團謹此強調，上述的人員安置補償費用是一次性，預期不會對本集團日後的運營產生重大影響。隨著新冠肺炎疫情在中國已受控，國內市場需求有所復甦，本集團對業務的長遠發展抱有信心。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董事會目前可獲得的資料仍待最終落實並會作出必要修訂，且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或董事會轄下之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公佈。

**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中國恒天立信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葉茂新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葉茂新先生(主席)、管幼平先生(首席執行官)、郭雲飛女士(首席財務官)與吳旭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方國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應偉先生、袁銘輝博士與李建新先生。